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通辽市人民医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通辽市分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新院区有线网络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LSZC-G-H-250001

(2) 采购计划编号：150500[2025]00003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HIS系统部署服务器	新华三	H3C UniServer R6900 G5	3	¥164000	¥492000.0000	
内网管理平台软件部署服务器	新华三	H3C UniServer R4900 G5	3	¥60000	¥180000.0000	
内网关键业务系统物理服务器	新华三	H3C UniServer R6900 G5	10	¥100000	¥1000000.0000	
内网虚拟化刀片服务器	新华三	H3C UniServer B16000	2	¥1200500	¥2401000.0000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内网虚拟化软件	新华三	H3C CAS	1	¥630000	¥630000.0000	
内网PACS分布式存储	新华三	H3C UniStor X10516 G5	1	¥400000	¥400000.0000	
内网光纤交换机	新华三	H3C CN3360B	4	¥143056	¥572224.0000	
内网双活存储（全闪）	新华三	H3C UniStor CF22665	2	¥875000	¥1750000.0000	
内网备份一体机	新华三	H3C UniStor CB7036 G5	1	¥356993	¥356993.0000	
外网超融合平台	新华三	H3C UIS 2000 G6	2	¥421000	¥842000.0000	
内网核心交换机	新华三	H3C S10506X-G	2	¥282900	¥565800.0000	
内网汇聚交换机	新华三	H3C S6525XE-54HF-HI	16	¥57900	¥926400.0000	
内网接入交换机	新华三	H3C S5130S-52S-EI	350	¥6700	¥2345000.0000	
服务器业务交换机	新华三	H3C S6805-54HF	4	¥52000	¥208000.0000	
服务器管理交换机	新华三	H3C S5560X-54C-EI	4	¥11030	¥44120.0000	
PACS存储交换机	新华三	H3C S6813-24X6C	2	¥28920	¥57840.0000	
安全管理区交换机	新华三	H3C S5560X-30C-EI	2	¥8622	¥17244.0000	
内网IT运维平台	新华三	H3C U-Center	1	¥400000	¥400000.0000	
内网SDN平台	新华三	H3C AD-Campus	1	¥661990	¥661990.0000	
内网出口防火墙	新华三	H3C SecPath F5030D	2	¥208000	¥416000.0000	
内网安全管理区防火墙	新华三	H3C SecPath F1000-AI-80	2	¥57900	¥115800.0000	
内网数据中心防火墙	新华三	H3C SecPath M9000-AI-E8	2	¥600000	¥1200000.0000	
内网数据中心负载均衡	新华三	H3C SecPath L5030	2	¥102500	¥205000.0000	
内网运维审计	新华三	H3C SecPath A2025-G	1	¥158900	¥158900.0000	
内网漏洞扫描	新华三	H3C SecPath SysScan-AE	1	¥200000	¥200000.0000	
内网综合日志审计	新华三	H3C SecCenter CSAP-SA-M	1	¥84900	¥84900.0000	
内网数据库审计	新华三	H3C SecPath D2035-G2	1	¥144148	¥144148.0000	
内网态势感知一体机	新华三	H3C SecCenter CSAP-XS	1	¥248200	¥248200.0000	
内外网隔离网闸	新华三	H3C SecPath GAP2000-AE	2	¥170000	¥340000.0000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外网出口负载均衡	新华三	H3C SecPath L5080	2	¥142151	¥284302.0000	
外网出口上网行为管理	新华三	H3C SecPath ACG1000-XE1	2	¥300000	¥600000.0000	
外网出口防火墙	新华三	H3C SecPath F5080D	2	¥380000	¥760000.0000	
外网数据中心负载均衡	新华三	H3C SecPath L1070	2	¥94890	¥189780.0000	
外网数据中心防火墙	新华三	H3C SecPath F5030D	2	¥195052	¥390104.0000	
外网核心交换机	新华三	H3C S10506X-G	2	¥249000	¥498000.0000	
外网汇聚交换机	新华三	H3C S6525XE-54HF-HI	16	¥36215	¥579440.0000	
外网接入交换机	新华三	H3C S5130S-52S-EI	160	¥6700	¥1072000.0000	
外网超融合万兆交换机	新华三	H3C S6812-24X6C	8	¥20170	¥161360.0000	
外网超融合千兆交换机	新华三	H3C S5560X-54C-EI	4	¥11652	¥46608.0000	
微模块机柜	新华三	H3C IC6000	5	¥8700	¥43500.0000	
电池专用智慧机柜	新华三	H3C IC6000	2	¥7510	¥15020.0000	
智慧机柜侧板	新华三	H3C 定制	2	¥920	¥1840.0000	
智慧机柜侧板	新华三	H3C 定制	3	¥409	¥1227.0000	
智慧机柜弹门锁	新华三	H3C 定制	7	¥3100	¥21700.0000	
灯带	新华三	H3C 定制	7	¥858	¥6006.0000	
智慧机柜M型走线槽	新华三	H3C JG-ZX-M36	7	¥405	¥2835.0000	
快开盲板	新华三	H3C JG-MB-1U	55	¥18	¥990.0000	
快开盲板	新华三	H3C JG-MB-2U	67	¥23	¥1541.0000	
智慧机柜轻载托盘	新华三	H3C JG-TP-100-Q	5	¥130	¥650.0000	
智慧机柜L型托架	新华三	H3C JG-TP-50-L	5	¥65	¥325.0000	
智慧机柜重载托盘	新华三	H3C JG-TP-200-Z	10	¥165	¥1650.0000	
智慧机房机架式配电单元	新华三	H3C PDX-JJ-80A-20KVA	1	¥18180	¥18180.0000	
智慧机房机架式UPS	新华三	H3C UPS-J33-20	1	¥30500	¥30500.0000	
蓄电池	理士	理士 DJM12100S	32	¥1180	¥37760.0000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连接线	理士	理士 定制	1	¥7880	¥7880.0000	
电池开关	理士	理士 定制	1	¥1983	¥1983.0000	
智慧机柜专用普通PDU	新华三	H3C PDU-3220-S	10	¥778	¥7780.0000	
工业连接器	上曼	上曼 定制	10	¥260	¥2600.0000	
机架式精密空调	新华三	H3C KT-JF-7-WS	2	¥37100	¥74200.0000	
智慧空调低温组件	新华三	H3C KT-DW-JF	2	¥18800	¥37600.0000	
机柜监控主机	新华三	H3C IC1000-UA-X04	1	¥12380	¥12380.0000	
扩展串口模块	新华三	H3C 定制	1	¥1900	¥1900.0000	
智慧机柜门禁控制箱	新华三	H3C 定制	1	¥3200	¥3200.0000	
温湿度传感器	栅格	栅格 定制	2	¥560	¥1120.0000	
水浸传感器	栅格	栅格 定制	2	¥560	¥1120.0000	
水浸探测绳	栅格	栅格 定制	10	¥42	¥420.0000	
烟雾探测器	三江	三江 定制	2	¥440	¥880.0000	
智慧化机房专用本地监控触摸屏	新华三	H3C 定制	1	¥4900	¥4900.0000	
摄像头	海康	海康 定制	2	¥830	¥1660.0000	
硬盘录像机	海康	海康 定制	1	¥1180	¥1180.0000	
硬盘	西部数据	西部数据 定制	1	¥1300	¥1300.0000	
声光报警器	天冠	天冠 定制	2	¥130	¥260.0000	
短信告警	新华三	H3C 定制	1	¥1750	¥1750.0000	
智慧机柜系统V3.0	新华三	H3C ICMS	1	¥6160	¥6160.0000	
动环安装附件	新华三	H3C 定制	1	¥11000	¥11000.0000	
交换机	新华三	H3C 5130S-28P-EI	1	¥2000	¥2000.0000	
空气质量监测	上海羽声	上海羽声 定制	2	¥200	¥400.0000	
风机	捷风	捷风风机WDZ315M 2000M³/H	1	¥2400	¥2400.0000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分风箱	捷风	捷风XY150-6PE 2000~3000M³/H	1	¥10000	¥10000.0000	
防雨百叶	定制	定制	2	¥290	¥580.0000	
风口	定制	定制	8	¥245	¥1960.0000	
防火阀	定制	定制	2	¥1000	¥2000.0000	
管道	定制	定制	2	¥1500	¥3000.0000	
辅材	定制	定制	1	¥2000	¥2000.0000	
门禁控制器	海康威视	海康威视DS-K2601E	1	¥1550	¥1550.0000	
读卡器	海康威视	海康威视DS-K1T6-GS3F	1	¥1100	¥1100.0000	
磁力锁	海康威视	海康威视DS-K4H250ESC	1	¥255	¥255.0000	
ID感应卡	海康威视	海康威视ID卡定制	10	¥3	¥30.0000	
开门按钮	海康威视	海康威视86型	1	¥40	¥40.0000	
防雷接地地网	任亿	任亿定制	2	¥200	¥400.0000	
设备接地电缆	正泰	正泰定制	30	¥11	¥330.0000	
接地电缆	正泰	正泰定制	10	¥25	¥250.0000	
接地电缆	正泰	正泰定制	20	¥55	¥1100.0000	
端子	正泰	正泰定制	12	¥25	¥300.0000	
接地铜排	任亿	任亿定制	17	¥220	¥3740.0000	
等电位接地箱	任亿	任亿定制	1	¥650	¥650.0000	
辅材	定制	定制	1	¥650	¥650.0000	
天花防水防潮	东方雨虹	东方雨虹定制	41	¥88	¥3608.0000	
天花防尘漆	东方雨虹	东方雨虹定制	41	¥40	¥1640.0000	
天花保温棉	鸿森	鸿森定制	41	¥80	¥3280.0000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天花	雅阁	雅阁定制	41	¥280	¥11480.0000	
地面找平	山水工源	山水工源	41	¥80	¥3280.0000	
地面防尘漆	东方雨虹	东方雨虹定制	41	¥40	¥1640.0000	
地面保温棉	鸿森	鸿森定制	41	¥77	¥3157.0000	
地面防静电地板	汇丽	汇丽定制	41	¥370	¥15170.0000	
窗洞口封堵	山水工源	山水工源定制	8	¥500	¥4000.0000	
墙面防尘漆	东方雨虹	东方雨虹定制	103	¥40	¥4120.0000	
墙面保温棉	鸿森	鸿森定制	103	¥80	¥8240.0000	
墙面彩钢装饰板	向利	向利定制	103	¥450	¥46350.0000	
踢脚线防火阻燃板基层	长乐	长乐定制	30	¥15	¥450.0000	
照明布线	正泰	正泰定制	100	¥8	¥800.0000	
金属穿线管	正泰	正泰定制	150	¥12	¥1800.0000	
插座、机柜布线	正泰	正泰定制	300	¥12	¥3600.0000	
插座、机柜金属线槽	正泰	正泰定制	20	¥100	¥2000.0000	
开关插座面板	公牛	公牛定制	10	¥70	¥700.0000	
LED灯具	公牛	公牛定制	10	¥230	¥2300.0000	
应急照明灯	公牛	公牛定制	4	¥360	¥1440.0000	
防火门	顺达	顺达定制	1	¥3900	¥3900.0000	
围水外堰	山水工源	山水工源定制	1	¥1660	¥1660.0000	
悬挂七氟灭火装置	众安达	众安达XQQW20/1.6	5	¥1500	¥7500.0000	
七氟丙烷灭火剂	众安达	众安达HFC-227ea	100	¥85	¥8500.0000	
双活数据库平台和灾备平台	oracle	oracle 数据库19c	1	¥2282700	¥2282700.0000	
室内蓝牙信标	图新	图新MS-BX00	1000	¥98	¥98000.0000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地图绘制	蜂鸟	医院可视化管理系统V1.0	1	¥145000	¥145000.0000	
地图服务	蜂鸟	医院可视化管理系统V1.0	1	¥145000	¥145000.0000	
定位服务	蜂鸟	医院可视化管理系统V1.0	1	¥145000	¥145000.0000	
室内位置服务接口	蜂鸟	医院可视化管理系统V1.0	1	¥200000	¥200000.0000	
微信小程序集成	蜂鸟	定制	1	¥170000	¥170000.0000	
系统对接	蜂鸟	定制	1	¥35000	¥35000.0000	
系统测试	蜂鸟	定制	1	¥42000	¥42000.0000	
踢脚线	定制	定制	30	¥70	¥2100.0000	
合计	¥25350300（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叁拾伍万零叁佰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 ☒ 否

标的名称：_

关键部件：_品牌：_型号：_

关键部件：_品牌：_型号：_

关键部件：_品牌：_型号：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数量：_金额：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 金额：_ 国别：_ 品牌：_ 规格型号：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5350300

大写：贰仟伍佰叁拾伍万零叁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

大写：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 ☒ 分期付款：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 ☐ 成本补偿：_ ☐ 绩效激励：_

付款期数：三期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12675150.00	2025-04-01	50	12675150.0000
2	1期阶段性验收完成总货款90%的货物(详见第一期供货	2026-04-30	40	10140120.0000

3	3期支付比例1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且支付2期货款满	2027-04-30	10	2535030.0000
---	-----------------------------	------------	----	--------------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03-25，完成日期: 2027-03-25

(2) 履约地点: 通辽市人民医院新院区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本项目款分三年付清: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12675150.00元整; 2期支付比例40%，1期阶段性验收完成总货款90%的货物(详见第一期供货清单)合格后且合同签订时间满一年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10140120.00元整; 3期支付比例1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且支付2期货款满一年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2535030.00元整。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一) 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若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因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 政策变化, 则按照国家最新政策调整项目实施计划。若涉及到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利益的, 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签订合同补充协议。(二) 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若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实施环境变化影响本项 目实施进度, 涉及到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利益的, 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签订合同补充协 议。(三) 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若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重大技术变化影响本项 目实施进度, 涉及到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利益的, 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签订合同补充协 议。(四) 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 若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预算项目调整影响本项 目实施进度, 涉及到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利益的, 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签订合同补充协 议。(五)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 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 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按 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 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 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 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 告本级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 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 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 的, 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无效,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3) 政府 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 撤销合同,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相 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由责 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 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 应当认定投 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影响或者可能 影响采购结果 的, 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 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 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 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3)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 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 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 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4) 政府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由责任 人承担赔偿责任。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 事项成立的, 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六) 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公告规 定的时间、 地点提供招标文件, 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提供期限届满 后,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顺延提供期限, 并予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 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公开招标 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 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 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 政部门批准。(七)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 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 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 动。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 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 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八)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 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应当变 更、中 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 的责任。(九)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 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无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通辽市人民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按照通辽市财政局通财购〔2022〕554号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的通知执行。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每期验收须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

(4) 履约验收程序：验收人员接受培训后，按货物使用说明书结合工作要求内容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强制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货物验收合格标准。检查货物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检查货物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进行技术指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中标人无条件更换，直至验收合格。中标人拒不更换不合格货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按照通辽市财政局通财购〔2022〕554号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的通知执行。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03-25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3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通辽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通辽市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通辽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陈光烈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玉峰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通辽市科尔沁区科尔沁大街 668号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河 大街42号
联 系 人	张静	联 系 人	张洪磊
联系电话	15247569938	联系电话	19204753339
通信地址	通辽市科尔沁大街668号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河 大街42号
邮政编码	27998	邮政编码	028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guangdianzhl@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500460660173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00740128800R
		开户名称	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通辽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通辽分行营业 室
		银行账号	1500163664105000027 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

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u>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u>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术语解释执行</u>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u>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后，如有异议，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7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则视为乙方接受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u>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u>无</u>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u>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乙方还应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 确保提供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等要求；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3) 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4) 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u>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u>招标完成合同签订后45日内交货，或按照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有一方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另一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u>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u>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u>

	指定现场	<u>通辽市人民医院新院区或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地点。</u>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u>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u>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u>乙方承担在运输货物中所需的保险费用，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u>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u>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设备。质保期详见各类设备采购技术参数中要求，招标文件中未列细则以签订采购合同为准。保证严格履行产品三包政策，建立完善产品质量溯源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行业、采购人规定的相关质保要求。</u>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u>中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人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根据采购人按验收标准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u>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u>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敏感信息，均应严格保密，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u>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u>本项目付款分 3 年付清。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12675150.00元整；2期支付比例40%，1期阶段性验收完成总货款90%的货物(详见第一期供货清单)合格后且合同签订时间满一年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10140120.00元整；3期支付比例1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且支付2期货款满一年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2535030.00元整。</u>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u>无</u>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u>无</u>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u>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确保货物正常运行。</u>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u>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有权收回已运抵建设现场的货物。双方应就货物回收的价格、方式等进行协商，确保回收过程合法、合规。</u> <u>。</u>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u>1.电话咨询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u> <u>2.现场响应 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7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96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u> <u>3.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u> <u>4.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质保期过后，乙方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u> <u>5.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中标人派遣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对采购人相关科室进行货物使用培训；乙方需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测试、优化、培训、产品质保三年等服务，提供7x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技术支持服务，中标人负责免费技术支持保证系统的正常高效运行。对于系统故障，要求提供快速响应机制，满足甲方业务连续性要求；</u> <u>6.数据迁移服务费用包含在总费用中，无需额外支付。</u>
-----------------------------	------------------	---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u>1)条件：在质量保证期内，若货物出现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修理、重作或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理、重作或更换工作。2)程序：甲方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并提供必要的证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确认。确认后，乙方应制定修理、重作或更换方案，并与甲方协商确定具体实施时间。3)费用：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修理、重作或更换服务。若质量问题由甲方使用不当造成，乙方应提供有偿服务，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4)质量保证：乙方对修理、重作或更换后的货物重新提供质量保证，保证期从修理、重作或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保证期与原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相同。5)违约责任：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理、重作或更换工作，或未能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修理、重作或更换服务，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额外损失。</u>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u>由于乙方原因预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天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赔偿费。延期超过30日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经济损失。</u>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u>逾期付款利息，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款项及利息，每延期一天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赔偿 费。延期超过30日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经济损失。</u>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u>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规定外，如果甲、乙双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及对应服务，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u>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 向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_； ☒ 向_采购人所在地所属有管辖权的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u>1)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中约定其他专用条款；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3)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u>